

# 高速交警今起严查危险品运输车辆

## 7 座以上客车逢车必查

□晚报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危险品运输车辆被称为“流动的炸弹”，一旦发生高速撞击，发生爆炸，后果不堪设想。为确保全市春节期间高速公路安全畅通，全力预防和杜绝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市高速交警支队民警将对道

路安全构成重大隐患的客车和危险品运输车辆，开展全面排查整治行动。

据了解，整治行动期间，我省高速公路准许在高速公路通行的载运危险品车辆，仅限于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燃油配送车辆，高速交警将对发现驶入我市高速公路的载运烟花爆竹、剧毒物品、

化学品等车辆第一时间就近引导驶离高速公路。为开展好此项行动，市高速交警支队将联合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深入客运企业、场站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和安全设施配备情况全面检查，查找管理上的漏洞和薄弱环节，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两类车辆的驾驶人全面清理交通

违法记录。对 2009 年交通违法行为满 12 分、驾驶证逾期未审验的驾驶人下发通知书，督促整改，并督促接受处罚，否则一律取消其从业资格；各执勤站点对过往 7 座以上客车和危险品运输车辆一律进行检查和登记。

线索提供 文强 常守振

# 淮阳“严打风暴”首战告捷

□晚报记者 杜欣

本报讯 淮阳县“冬季严打风暴”综合整治行动动员大会以后，该县公安机关按照既定方案部署，精心组织，迅速行动，全警动员，全员参战，取消所有节假日，全力开展严打行动。经过数十天的艰苦奋战，行动首战告捷。

据统计，自动员大会以来，淮阳县共侦破案积案 2 起，抓获网上逃犯 22 人，其中外省网上逃犯 5 人，逮捕 2 人，起诉 2 人，刑事拘留 26 人，治安拘留 7 人，打掉盗抢犯罪团伙 4 个，涉及成员 13 人。

线索提供 王鸿杰

# 制售百万份假发票 扶沟两男子被判刑

□晚报记者 金月全

本报讯 仅两个月时间，扶沟县两名男子就制售假发票逾万本、100 多万份。1 月 13 日，扶沟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以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发票罪依法判决张某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6 万元；以非法制造发票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

2008 年 11 月，张某受居住在上海的父亲张某某(另案处理)的安排从事印制假发票活动，刘某为雇佣工人，从事半成品的配页、裁剪等工作。

自 2009 年 2 月至 4 月，在扶沟县大新镇一租赁房屋内，张某、刘某非法印制了上海市商业零售统一发票(百元版)等其他各类非法发票逾万本、100 多万份，后张某将印制的假发票用客运的方式运送到上海市，由其父亲负责销售。

扶沟法院认为，张某伙同他人擅自制造发票，并出售擅自制造的发票，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发票罪；刘某伙同他人擅自制造发票，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制造发票罪。张、刘 2 人的行为属共同犯罪。其中，张某属制售假发票的积极参与者，系主犯。刘某在制造假发票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应从轻处罚。 线索提供 邹鹏举

# 杀人潜逃 12 年 更名换姓仍落网

□晚报记者 张猛

本报讯 12 年前，因与邻居张某发生矛盾厮打，曹某将张某杀死后潜逃，期间，他更名换姓，靠四处打工为生。1 月 14 日，记者从项城市公安局获悉，经过民警数日艰苦奋战，辗转千里，近日已成功将曹某捉拿归案。

曹某，30 岁，项城市李寨镇曹窑村人。1998 年 1 月 29 日下午，因与邻居张某发生矛盾，厮打中，曹某用匕首扎中张某的胸部致其死亡。为逃避法律的制裁，案发后，曹某一直潜逃在外，靠打工维持生活。项城市公安局曾多次组织专人外出追逃，但一直未果。

“案件一天不破，专案组一天不撤，嫌疑人一天不到位，抓捕组一天不收回！”2009 年，该案被省公安厅挂牌督办后，项城市公安局局长周运杰抽调精兵强将成立专案组，全力侦破此案。经综合分析，专案人员认为负案在身的曹某在一个地方停留时间不会过长，于是，民警多次赴外省辗转千里对其进行抓捕，但一直未果。

近日，获悉曹某已更名换姓，并与在杭州打工期间认识的一名南阳女子结婚的消息后，专案民警随即赶赴南阳。1 月 10 日晚，专案民警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一举将藏匿在岳父家、潜逃 12 年之久的曹某抓获，并连夜押解回项城。经突审，曹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郸城部分新农合证成残品》 新闻追踪

# 相关人员受行政处分 “残证”全部免费更换

□晚报记者 徐松

本报讯 本报 1 月 13 日以《郸城部分新农合证成残品》为题，报道了郸城县南丰镇卫生院擅自撕去参合农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就诊证首页一事，1 月 14 日，郸城县卫生局召开专题党组会，决定对

南丰镇卫生院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并要求该院收回所有“残证”，7 日内全部免费更换。

1 月 13 日，本报报道刊发后，该县卫生局党组高度重视，立即责成局纪检人员和县新农合办公室负责人组成联合调查组，前往南丰镇调查走访，证实了“残证”的出现

确与南丰镇卫生院有关。

1 月 14 日，该局根据调查结果召开了专题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南丰镇卫生院的院长、主管新农合工作的副院长、新农合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及两名南丰镇新农合监管人员行政警告和行政记大过等处分；同时，由南丰镇卫生院负

责，回收 5000 多本已发放的及近万本未发放的“残证”，7 日内全部免费换成完整的新证，发放到参合农民手中。据悉，这次换证所需费用将由南丰镇卫生院自行承担。另外，还责成县新农合办公室督促全县卫生院引以为戒，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想说就说

# 允许夫妻互查财产或是个伪命题

□朱四倍

自广州公布“夫妻双方可互查财产已立法”的消息后，奥一网友郑凡日前通过网络问政平台发帖，呼吁深圳更应该为这一制度立法。昨日，郑凡表示，他的这项提议已经获得响应，曾被由倪萍主持的云南卫视《民生大议》节目邀请到现场开展讨论。(1 月 12 日《南方报业》)

尽管“夫妻双方可互查财产”有一定的现实基础，但是，当笔者看到“广州都有立法，深圳就应该立法”的理由时，不仅感到哑然失笑。难道立法上我们也要奉行“你有我也要有”的逻辑吗？奥一网友郑凡通过网络问政平台发帖，呼吁深圳立法允许夫妻互查财产的主要原因除了广州的示范效应外，还

有重要一点就是：深圳婚姻出轨率比广州高。

但是，在笔者看来，这些理由都不能构成促使一项法律出台的原因。道理很简单，任何时代、任何国家和地区的夫妻财产制，都不是立法者随心所欲地任意规定的，它是特定的社会制度、社会经济条件和妇女地位在夫妻财产关系上的集中反映，同时，还受着诸如立法传统、风俗习惯和其他思想、文化因素的影响。对“夫妻双方可互查财产”来说，是同样如此的。

法律来源于生活，更重要的是法律要走进生活。夫妻财产制度是夫妻关系中一项极为重要的法律制度，在婚姻家庭立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夫妻财产制又称婚姻财产制，是对夫妻财产关系进行规范的法律制度。设置合理的夫妻财

产制度，无论是对夫妻个人、家庭和社会利益来说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无须否认，我国自建国以来，对夫妻财产进行过 3 次大的立法活动，但是，新《婚姻法》有关夫妻财产制的规定仍存在很多不足之处有待进一步完善。但是，作为婚姻家庭法组成部分的夫妻财产制，由于其存在必须以夫妻的人身关系的发生为前提，故其立法也必然受到人身关系的制约与影响，在选择夫妻财产制形式时就不能单从立法技术上考虑，而必须联系一国、一地的历史文化传统。那么，从“广州都有立法，深圳就应该立法”的逻辑来看，理由并不充分。

笔者并不反对对夫妻双方财产的合理保护，而是说，在深受夫妻一体主义影响的前提下，即使立

法了，就能达到良好的效果吗？这是一个疑问。夫妻一体主义加重了人们的财产共有制观念。因为按夫妻一体主义的要求，夫妻婚后无论在人身方面还是在财产方面都将融为一体，人身方面既已不分你我，财产方面也应不分彼此，所以在夫妻一体主义的影响之下，人们在选择夫妻财产制形式时，必然偏好共同财产制形式，而把夫妻之间约定财产当成是对婚姻的破坏，把互查财产当成是一种破坏性因素。由此，夫妻的财产就没有必要进行约定，我的即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如果有人人为地去约定，常常被人认为是不怀好意，是与人们公众习惯相违背的。

立法不应成为跟风行为，如此一来，深圳也应立法允许夫妻互查财产就成了一个伪命题。